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7 日

連絡人：林奕彰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3)6677999*1401

新竹縣縣議員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黃怡文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大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新竹縣調查站，查獲新竹縣竹東鎮某鎮長候選人(亦為現任議員)以新台幣(下同)3 萬元代價賄選鎮內 15 里里長，並以假藉發放文宣工資費用為名對鄰長進行賄選。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鎮長候選人，法院裁定以 70 萬交保候傳。本案上至議員下至鄰長均有多人涉案，為本署目前為止所查獲人數最大宗、層級結構完整之賄選案

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檢舉，指稱新竹縣竹東鎮某現任議員亦為竹東鎮鎮長參選人，透過樁腳發送現金給鎮上 15 個里里長固樁賄選；復於今年 7、8 月間，假藉發放文宣工資為名提供現金對鄰長進行賄選。檢察官黃怡文立即指揮刑事警察局偵四大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新竹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，經過長期蒐證並分析結果，認該情資確實，於 11 月 6 號一早便發動搜索，並將該鎮長參選人、1 名樁腳及 24 名收賄鄰、里長帶回偵辦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該鎮長候選人雖坦承部分犯行，惟檢察官認有串證之虞而有羈押必要，故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裁定以新台幣 70 萬元交保。另檢察官諭令樁腳 15 萬元及相關涉案人員分別以 2 及 5 萬元交保，涉案人員並主動繳回

犯罪所得共計 3 萬元。

在此再呼籲候選人，賄選乃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最重可判至 10 年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同時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，講清楚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 及本署檢舉 LINE QRcord



新竹地檢署
檢舉賄選專區
@zzm3670c

